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地址為  
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之  
人民幣1.00元之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註1)</sup>，以及為 貴公司的股東，茲委任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或<sup>(註3)</sup>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  
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貴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果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b>普通決議案</b>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0年度經營策略；			
3.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及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			
7.	審議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			
<b>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及			
2.	審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註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中英文正楷填上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無指示如何投票，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委托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托人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代理人代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攜帶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 填妥並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相關公告。